

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强制退出风险

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同一

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余额少 1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因此委托人在同一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00 份，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六）巨额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委托人可能存在巨额退出不成功的风险。

（七）本产品可能存在委托人参与本金损失的风险

1、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或收益不受损失，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本产品持有的投资组合出现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亏损。

2、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八）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本金或原始本金出现损失。

（九）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客户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客户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十）本产品存在以下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 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十一）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十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担任管理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十三）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对于可转债、可交债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可转债在到期前可通过促进投资人转股实现退出。发行人可以通过下调转股价，或者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从而达到转股条件。但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剧烈变化的情况下，也会发生无法偿付债券的风险。

2、量化模型的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会有所影响。

3、股指期货投资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将放大投资的损失，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收益遭受较大损失；在股指期货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若股指期货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并须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计划所持股指期货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十四）本集合计划依照当前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投资运作、估值清算等事项的正常进行，并可能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等。

(十五) 其它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 9、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10、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可转债、可交债、公募基金等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投资品种。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特定类型可转债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也可能由于可转债投资比例较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

五、投资者应了解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六、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基于以上风险分析，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等级，且认定的合格投资者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经标准风险测评问卷测评得出的风险容忍度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的专业投资者，同时以上投资者应是可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具备以上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①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②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③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合格投资者制定新的标准，则按照最参照新的监管标准执行。

符合以上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可认购本产品。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

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经详阅本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人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中风险，了解推广机构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型），满足推广机构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自愿购买本产品。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